

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民发〔2014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房地局、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建设局：

现将《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4年4月4日

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

一、为规范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，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是指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、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人员、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（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）、烈士老年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）以及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。

三、优抚对象住房优待以现行住房保障制度为依托，坚持政府主导、政策扶持、社会参与相结合，坚持属地管理、因地制宜。

四、优抚对象申请住房保障的，其依法享受的抚恤金、补助金、优待金和护理费等待遇，在准入审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五、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的，同等条件下，应当优先安排。

六、优抚对象符合相应条件的，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、集中居住区建设等政策范围。

七、优抚对象办理房产、土地证件时，免交登记费、工本费；

自建房时，免交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拨地定桩测绘费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。

八、符合供养条件的优抚对象，应当优先安排到当地光荣院、福利院等机构集中供养。

九、优抚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享受住房优待，家庭认定一般以户口簿为准。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家庭分户的，其配偶及子女视为一个家庭，父母及未成年弟妹视为一个家庭，生前父母已离异的，按照家庭实际情况认定。

十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、住房城乡建设（住房保障）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切实落实优抚对象住房优待。

十一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